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927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經前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前營建署】核定為 112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12B044076），每月領有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8,000 元。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收件編號：112A03399），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 4 人，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 112 年度所得資料註記電子檔匯入結果，其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2 萬 8,520 元，不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下稱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 6 點及其附表關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 2 萬 8,520 元之規定，乃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92741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載戶籍地址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6013 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申請 112-113 年度『台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案（案件編號：112A03399），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請詳細查明。」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第 2 點規定：「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第 3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成員，指下列經本局審認者：1. 申請人。2. 申請人之配偶。3.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4. 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5.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6 點規定：「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一）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二）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人，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補貼期間應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三）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第 8 點規定：「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補貼期數以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補貼期數為基準。……」

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節略）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資格者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		19,013 元以下	19,014 元至 28,520 元
家庭成員	2-3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300 元
人口數	4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300 元
	以上		
1.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2.中央補貼金額係指……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9 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			
……			

4.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58573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主旨：公告辦理 112-113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依據：『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公告事項：……四、受理申請期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後續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倘有調整受理期間，將配合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七、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成員，指下列經本局審認者：1. 申請人。2. 申請人之配偶。3.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4. 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5.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八、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一）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二）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人，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補貼期間應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三）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九、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補貼期數以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補貼期數為基準。……」

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節略）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資格者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		19,013 元以下	19,014 元至 28,520 元
家庭成員 人口數	2-3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300 元
	4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300 元
	以上		
1.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2.中央補貼金額係指.....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9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

.....

4.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為訴願人、配偶○○○、子○○○及○○○，本次申請不合格原因為訴願人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2萬8,520元，○○○及○○○皆為學齡前嬰幼兒，所得為0元，請再查明。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113年11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12年度至113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人口數共計4人（即訴願人、其配偶○○○、其子○○○及○○○），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112年度所得資料註記電子檔匯入結果，其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2萬8,520元，不符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6點及其附表關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2萬8,520元之規定，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租金補貼收件系統頁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未超過2萬8,520元云云：

（一）按臺北市配合前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申請112年度至113年度上開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所得分階為2階，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1萬9,013元以下（第1階）或1萬9,014元至2萬8,520元（第2階）者，倘其家庭成員人口數為2至3人者，依中央補貼金額分別加碼補足差額至7,000元、6,300元，家庭成員人口數為4人以上者，依中央補貼金額分別加碼補足差額至1萬1,000元、1萬300元，如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2萬8,520元者，則不予補貼；家庭成員之定義，指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之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等；揆諸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1點、第5點第1款、第6點及其附表、原處分機關前揭112年8月31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7點第1款、第8點及其附表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成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子○○○及○○○共計4人，與訴願人主張其全戶成員相同，又訴願人係前營建署核

定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核定戶（審查基準日期為 112 年 7 月 3 日），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 112 年度所得資料註記電子檔匯入結果，訴願人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2 萬 8,520 元，不符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 6 點及其附表關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 2 萬 8,520 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作成不予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之結果，並無違誤。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供其家庭成員 112 年度相關所得資料以供審查，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